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17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378 号），现下达 2020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2 万元。该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要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尽早制定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

2020年4月15日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4月15日印发
